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烟台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增强其资金实力并优化其资本结构，加强其市场竞争力，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本次增资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顾洪锤

徐宗宇

薛峰

日期：2018年10月25日